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属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2024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和2022至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陈文健、王士奇薪酬事项,董事陈文健、王士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5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4,786,99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6元/股,50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2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 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11.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27%)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8%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4.75%)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74%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不低于333.36亿元)	2024年度未完成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其中,回购注销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813,003股;50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73,987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3.68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7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784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588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55-0.784=2.766元/股,P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3.68-0.588=3.092元/股。

因此,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766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2.766元/股;50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92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3.092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2,836,335.4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1,008,919股变更为24,686,221,9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0,978	0.24%	-54,786,990	3,973,988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2,247,941	99.76%	0	24,682,247,941	99.98%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54,786,990	24,686,221,92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008,919股减少至24,686,221,92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008,919元减少为24,686,221,92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3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2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26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10月9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608,282	68.7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46,017	0.7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1,850	0.36
4	李素红	5,393,000	0.36
5	陆明磊	3,234,914	0.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2,500	0.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0,300	0.1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6,300	0.16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4组合	2,292,150	0.15
10	蒋冬生	1,956,894	0.1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608,282	68.7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46,017	0.7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1,850	0.36
4	李素红	5,393,000	0.36
5	陆明磊	3,234,914	0.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2,500	0.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0,300	0.1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6,300	0.16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4组合	2,292,150	0.15
10	蒋冬生	1,956,894	0.13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3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9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31号)。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	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万元)	20,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2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同日与关联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河南资产持有的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泓楷基金")尚未实缴出资的20,20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与河南资产、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泓楷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200.00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占泓楷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5.093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在人民币20,200.00万元的额度内参与基金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楷基金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一)泓楷基金合伙人情况

泓楷基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1242%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199.00	74.7823%
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25.0935%
合计			80,499.00	100.0000%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GV86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拟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9月23日	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200.00
合计				20,200.00

四、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金后续对外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泓楷基金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之一,告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房产清单,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614,269.11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7)。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裁定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

2024年9月,广州阀门收到肇庆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变卖通知书,肇庆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星湖华府111处车位进行公开变卖。

2024年10月,肇庆中院依法对"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248处不动产进行拍卖。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四,裁定将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作价2,898,927.62元并扣除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恢60号之四,二拍流拍的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作价为53,134,848元以物抵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恢60号之八,主要内容为对(2024)粤12执恢60号之四执行裁定中存在的笔误予以补正,二拍流拍的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作价为54,061,502.4元以物抵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0)。

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六,主要内容为将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作价30,171.44元并扣除被执行人因本次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4)。

202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4,895,173.75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2,355,588.70元。

截至目前,广州阀门收到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9,865,031.56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的经营发展,上海合璞拟对外投资共490万元,分别与济南恒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恒德科技")、上海裹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裹鼎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两家新公司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上海合璞出资280万元,持股比例70%;济南恒德科技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30%。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上海合璞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70%;上海裹鼎科技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30%。

2025年9月16日,上海合璞与济南恒德科技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与上海裹鼎科技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斐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朝东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6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张之洞路275号国控紫阳广场13楼1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车间生产线、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20150057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殷文忠

质量负责人:卢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外用),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7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车间:口服液车间,生产线:口服溶液剂生产线,范围:口服溶液剂(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2.委托或受托情况: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暂无批准文号;规格10ml:葡萄糖酸钙0.6g、葡萄糖酸锌0.03g与盐酸赖氨酸0.1g),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暂无批准文号;规格5ml:葡萄糖酸钙0.3g、葡萄糖酸锌0.015g与盐酸赖氨酸0.05g),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车间:口服液车间,生产线: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7日,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线、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委托梁鑫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开展中国民生银行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建设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违约认定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 股息发放日:由于2025年10月18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7;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4. 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5. 股息发放日:由于2025年10月18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1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6.34亿元(含税)。
8. 扣税情况: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民生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100031

电话:010-58560666-8342、010-58560666-9513

传真:010-58560859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